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采[2022]9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2022版)》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治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细化营商环境“五有套餐”配套办法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的行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及相关规定,我局对2020年发布的《长治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行了完善和

修订,制定了《长治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版)》,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长治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版)



附件

长治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版）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项目	法规依据
一、适用主体：采购人			
(一)	未按规定公开 政府采购意向	1. 除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框架)协议供货方式采购、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和涉密采购项目除外),未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开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包括标的名称、需求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数量、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采购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脱贫地区农产品等采购意向信息。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和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晋财购〔2021〕3号)
(二)	未按规定开展 需求调查	2. 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包括①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②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③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④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
(三)	以不合理条件 限制或者排除 潜在供应商	3. 未全面清理并立即取缔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将入选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4.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报名等 5.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6. 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7. 以未参加现场勘察或答疑为由,取消供应商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8号)第二十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项目	法规依据
(四)	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或设置规模条件、经营年限等方面合理条款	<p>8. 将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经营范围作为采购需求、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p> <p>9.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p> <p>10. 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贫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p> <p>11. 将供应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采购需求、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p>
(五)	设置与采购目的和实际履行相一致的条款	<p>12. 设置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或设置的供应商资质与项目不适应</p> <p>13. 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商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p> <p>13. 将除进口产品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p> <p>14. 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采购需求、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p> <p>15. 将行业协会、商会、联盟等机构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奖项荣誉等与履行合同无关的证书或材料作为采购需求、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p> <p>16. 将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检测报告作为采购需求、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第五十五条</p>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项目	法规依据
(六)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17. 资格审查尺度宽严不一，如对本地区、本行业之外的供应商或新参与竞争的供应商采取更加苛刻的资格审查标准 18. 对不同供应商（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8号）第二十条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七)	设置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行政许可可资质	19.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行政许可可资质作为采购需求、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20. 将非国家行政机关审批的企业资质作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8号）第二十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八)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1. 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占全年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比例未达40% 23. 未按要求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 24. 在采购文件中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5. 在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26. 在采购文件中未执行国家规定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五条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号）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项目	法规依据
(九)	设置不合理的采购需求	27. 将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28. 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规格等条件，设置“知名”“优质”“先进”“指定”“备选”“推荐品牌”等表述 29. 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0. 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 3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32. 未注明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3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项目，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34. 未获得财政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35. 本国产品能够满足需求的，仍申请采购进口产品 36. 隐瞒产品的进口属性非法采购 37. 将进口产品同其他非进口产品混同，夹带采购 38. 以境外行业技术认证证书等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39. 限制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进口产品采购竞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十)	违规采购进口产品	34. 未获得财政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35. 本国产品能够满足需求的，仍申请采购进口产品 36. 隐瞒产品的进口属性非法采购 37. 将进口产品同其他非进口产品混同，夹带采购 38. 以境外行业技术认证证书等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 39. 限制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进口产品采购竞争的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十一)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40. 对“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以外的情况要求提供样品 41. 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和要求的，未规定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项目	法规依据
(十二)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42.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在采购文件中未按规定或未以醒目方式标明 43.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44. 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作为评审因素 45. 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 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 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 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6.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 将不可量化的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市场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指标作为评审因素 47.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评标办法未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一来源除外) 48. 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8号)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五十五条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号)
(十三)	未依法依规设置评审因素	49. 设定最低限价 50. 设定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八条
(十四)	未依法设定价格评分标准	51. 未在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52. 采取招标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仍然开标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十五)	未按规定组织开标	54.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55. 录音录像不清晰、不可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三十九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项目	法规依据
(十七)	未按规定组织评审	<p>56. 未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询价小组</p> <p>57. 采购人代表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p> <p>58. 采购人代表人数超过了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p>59.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标现场</p> <p>60. 采购人代表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p> <p>61. 采购人评标前对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的说明未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或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或者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p> <p>62. 在招标、询价采购过程中与投标、响应供应商协商谈判</p> <p>63. 未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p> <p>64. 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⑤非招标采购项目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情形外，重新组织评审</p> <p>65.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8号)第六十八条、第四十四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六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4号)第五十一条</p> <p>《政府采购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十四条</p>
(十八)	非法改变评审结果	<p>66. 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⑤非招标采购项目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情形外，修改评审结果</p> <p>67.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8号)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八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六十四条</p>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项目	法规依据
(十九)	未依法依规选用采购方式	<p>68.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p> <p>69. 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p> <p>70.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①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②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③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违规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71. 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七条</p>
(二十)	未依法处理利益关系	<p>72.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p> <p>73. 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七十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六条</p>
(二十一)	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p>7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p> <p>75. 在线参加电子评审的项目，仍然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达现场参加评审。</p> <p>76. 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仍然要求供应商提供</p> <p>77.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p> <p>78. 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的《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仍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能力和专业技术力量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等材料等</p> <p>79.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时，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p>	<p>《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七条</p> <p>《长治市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方案》</p> <p>《长治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长财采〔2022〕4号）</p>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项目	法规依据
(二十二)	违规泄露或使用信息	80.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81. 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 82. 泄露评审专家个人情况 83.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84. 将相关主体信用信息用于政府采购以外的事项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二十三)	未依法公开项目信息	85. 未依法依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86. 公告信息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二十四)	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87.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质量保证金，工程建设项目预留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88. 确需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超过采购预算的2%收取 89.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超过合同金额的2.5% 90. 限制保证金缴纳形式，或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8号）第三十三条 《长治市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方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二十五)	未按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91. 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未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8号）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八条
(二十六)	未按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92. 已收取履约保证金，但未在合同中规定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 93. 已收取履约保证金，未按合同约定退还，也未明确逾期退还的责任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二十七)	擅自终止招标投标活动	94. 除因重大变故政府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外，擅自终止招标投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项目	法规依据
(二十八)	未依法依规处理供应商质疑和投诉	95.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 96. 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正面答复质疑事项，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但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7. 质疑答复涉及商业秘密 98.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二十九)	未妥善保存政府采购档案	99. 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政府采购档案 100. 未按规定期限和内容保存政府采购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
(三十)	未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1. 未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长治市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方案》
(三十一)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不完整、不规范	10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3.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104. 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一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三十二)	未按规定公开政府采购合同	105. 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条件 106. 政府采购合同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外，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未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或者公告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五十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项目	法规依据
(三十三)	未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组织验收	<p>107. 合同履行中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但未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p> <p>108. 因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而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改变了原合同的其他条款或者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10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p> <p>110. 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11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未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未向社会公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七条</p>
(三十四)	未按规定支付资金	<p>11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未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p> <p>113. 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p> <p>114. 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p> <p>115. 未按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p> <p>116. 除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五十一条</p> <p>《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8号)第十一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五条</p> <p>《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0〕5号)</p> <p>《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晋财购〔2021〕24号)</p> <p>《长治市财政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管理的通知》(长财采〔2021〕15号)</p> <p>《长治市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方案》</p>
(三十五)	未按规定报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情况，未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p>117. 主管预算单位未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未在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p>	<p>《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项目	法规依据
(三十六)	质疑处理中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118. 未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三十七)	违规扩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适用范围	119. 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适用范围超出以下范围：①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②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评价、会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③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④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部令第110号）第三条
(三十八)	违规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120. 采用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即入围的方法 121.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增加协议供应商 122. 采购需求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发生变动 123. 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124. 框架协议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5. 剩余入围供应商超过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不影响框架协议执行，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 126. 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部令第110号）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三十九)	未按规定建立内控制度	127.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缺少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和预付款制度等。 128. 采购限额标准以下自行采购的项目未按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要求实施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强化和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新型采购人制度的通知》（晋财购〔2019〕16号） 《长治市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方案》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项目	法规依据
(四十)	违规修改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等其他行为	129.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130. 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31. 未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载明时拒绝联合体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二、适用主体：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1. 未全面清理并立即取缔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将入选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2.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报名等 3.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4. 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5. 以未参加现场勘察或答疑为由，取消供应商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
(二)	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或设置规模条件、经营年限等方面的不合理条款	6. 将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经营年限作为采购需求、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8. 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贫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 9. 将供应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采购需求、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十七条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项目	法规依据
(三)	设置与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履行无关的条款	<p>10. 设置的供应商资质等级超出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或设置的供应商资质与项目不适应</p> <p>11. 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商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p> <p>12. 将除进口产品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要求</p> <p>13. 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采购需求、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p> <p>14. 将行业协会、商会、联盟等机构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奖项荣誉等与履行合同无关的证书或材料作为采购需求、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p> <p>15. 将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检测报告作为采购需求、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十七条、第五十五条</p>
(四)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p>16. 资格审查尺度宽严不一，如对本地区、本行业之外的供应商或新参与竞争的供应商采取更加苛刻的资格审查标准</p> <p>17. 对不同供应商（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条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p>
(五)	设置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行政许可资质	<p>18.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行政许可资质作为采购需求、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p> <p>19. 将非国家行政机关审批的企业资质作为资格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项目	法规依据
(六)	未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p>20. 在采购文件中未明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21. 在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p> <p>22. 在采购文件中未执行国家规定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条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0〕123号）</p>
(七)	设置不合理的采购需求	<p>23. 将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p> <p>24. 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特定供应商的技术规格等条件，设置“知名”“优质”“先进”“一线”“指定”“备选”“推荐品牌”等表述</p> <p>25. 要求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26. 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p> <p>2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p> <p>28. 未注明采购标的验收标准</p> <p>29.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项目，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p>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项目	法规依据
(八)	违规采购进口产品	<p>30. 未获得财政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p> <p>31. 隐瞒产品的进口属性非法采购</p> <p>32. 将进口产品同其他非进口产品混同，夹带采购</p> <p>33. 以境外行业技术认证证书等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p> <p>34. 限制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进口产品采购竞争的</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p> <p>《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p>
(九)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p>35. 对“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以外的情况要求提供样品</p> <p>36. 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但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未按规定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p>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十)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37.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按规定或未以醒目标式标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
(十一)	未依法依规设置评审因素	<p>38.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p> <p>39. 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作为评审因素</p> <p>40. 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p> <p>41. 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将不可量化的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市场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指标作为评审因素</p> <p>42. 政务信息系统项目，评标办法未采用综合评价法（单一来源除外）</p> <p>43. 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p> <p>《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号）</p>
(十二)	未依法设定价格评分标准	<p>44. 设定最低限价</p> <p>45. 设定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p>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八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项目	法规依据
(十三)	未按规定组织开标	<p>46. 未在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进行开标</p> <p>47. 采取招标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仍然开标</p> <p>48. 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开标活动</p>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十四)	未按规定录音录像	<p>49.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p> <p>50. 录音录像不清晰、不可辨</p>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十五)	未按规定组织评审	<p>51. 未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询价小组</p> <p>52. 采购人代表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p> <p>53. 采购人代表人数超过了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p> <p>54.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标现场</p> <p>5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p> <p>56. 在招标、询价采购过程中与投标、响应供应商协商谈判</p> <p>57. 未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p> <p>58. 除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⑤非招标方式采购项目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情形外，重新组织评审</p> <p>59.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四十条、第六十八条</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六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p>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项目	法规依据
(十六)	非法改变评审结果	<p>60. 除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审价格畸高、畸低的情形外；⑤非招标方式采购项目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情形外，修改评标结果</p> <p>61.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四十条、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六十四条</p>
(十七)	未依法依规选用采购方式	<p>62.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p> <p>63. 将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p> <p>6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①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②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③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违规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三、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十八)	未依法处理利益关系	<p>65.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回避</p> <p>66. 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67.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谋取非法利益</p> <p>68. 与行政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69. 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p> <p>70. 工作人员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九条、第十一、第十四条</p>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项目	法规依据
(十九)	违反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p>71.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p> <p>72. 在线参加电子评审的项目，仍然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达现场参加评审。</p> <p>73. 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仍然要求供应商提供</p> <p>74.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p> <p>75. 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的《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仍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等</p> <p>76.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时，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p>	<p>《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七条</p> <p>《长治市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方案》</p> <p>《长治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长财采〔2022〕4号）</p>
(二十)	违规泄露或使用信息	<p>77.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p> <p>78. 在评审结果公告前泄露评审专家名单</p> <p>79. 泄露评审专家个人情况</p> <p>80.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81. 将相关主体信用信息用于政府采购以外的事项</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p> <p>《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p> <p>《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p> <p>《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p>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项目	法规依据
(二十一)	未依法公开项目信息	82. 未依法依规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83. 公告信息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二十二)	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	84. 确需收取的项目，超过采购预算的2%收取 85. 限定保证金缴纳形式，或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
(二十三)	未按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86. 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未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八条
(二十四)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87.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外，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九条、第七十八条
(二十五)	未依法依规处理供应商质疑和投诉	88.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 89. 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正面答复质疑事项，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0. 质疑答复涉及商业秘密 91.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二十六)	未妥善保管政府采购档案	92. 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政府采购档案 93. 未按规定期限和内容保存政府采购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项目	法规依据
(二十七)	质疑处理中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94. 未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二十八)	违规扩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适用范围	95. 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适用范围超出以下范围： ①集中采购项目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②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评价、会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③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 ④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110号）第三条
(二十九)	违规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96. 采用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即入围的方法 97.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增加协议供应商 98. 采购需求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发生变动 99. 框架协议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0. 剩余入围供应商超过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不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 10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或者淘汰比例低于20% 102.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淘汰比例低于40% 103. 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110号）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项目	法规依据
(三十)	其他违规代理行为	<p>104. 集中采购机构将集中采购项目转委托</p> <p>105. 无委托代理协议或者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超越代理权限</p> <p>10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者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p> <p>107. 未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未载明时拒绝联合体投标</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八条、第十九条
三、通用主体：评审专家			
(一)	评审前禁止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不主动回避 2. 在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中作为非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 3.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 泄露本人作为评委参与评审的信息 5.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6. 迟到、早退，私下转托他人参加评审 7. 携带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进入评标区 8. 擅自与外界联系 9.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0.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内容外，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九条、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六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74号）第五十五条
(二)	评审过程中违反纪律的禁止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项目	法规依据
(二)	评审过程中违反纪律的禁止行为	11. 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2.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1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擅自修改评标结果 1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正常进行 1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不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6.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不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7.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不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三)	评审结束后禁止行为	18.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9. 在评标结果公告前泄露评标委员会名单 20. 记录、复制或带走评标资料 21. 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22.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23. 超标准索要评审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8号)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五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
四、适用主体: 供应商			
(一)	存在关联关系参加同一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58号)第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项目	法规依据
(二)	影响公平竞争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除单一来源采购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8. 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8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六条、第二十条
(三)	不依法依规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9. 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8号）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
(四)	无依据质疑和投诉	13.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14. 恶意质疑和投诉，或没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5. 投诉的事项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8号）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序号	禁止行为	具体项目	法规依据
(五)	不诚信行为	16.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情况属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条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九条
		17.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8.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19.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 不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	
		22. 开标后擅自撤回投标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23. 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	
		24.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27. 威胁、骚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	
		28. 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9.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六)	违反进行框架协议采购	30. 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31. 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低于采购需求	
		32. 提供的货物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33. 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用多个产品进行响应，或者征集文件有要求的未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	
		34. 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未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